

ICS 33 070
M 37

YD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

YD/T 1774-2008

基于用户设置规则的 消息过滤业务技术要求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Message Filtering Service Based on User's Rules

2008-03-28 发布

2008-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缩略语	2
5 系统结构概述	2
6 系统接口	3
7 过滤业务描述	4
7.1 业务概述	4
7.2 过滤方式	5
8 用户管理 (B 接口) 协议	6
8.1 用户管理方式	6
8.2 短消息方式的 B 接口协议	6
9 FSbUR 互通性要求	7
10 FSbUR 安全性要求	8
11 FSbUR 业务管理	9
11.1 过滤消息日志内容	9
11.2 测试接口	9
11.3 计费	9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用户设置规则用终端的要求	10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扩展的用户管理指令	11

前 言

本标准是消息业务安全系列标准之一。该系列标准的名称预计如下：

1. 基于用户设置规则的消息过滤业务技术要求
2. 基于用户设置规则的短消息过滤系统技术要求
3. 消息类业务内容分类技术要求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还参考了以下标准：

1. GB 4943-2001 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
2. GB/T 5271.8-2001 信息技术 词汇 第8部分:安全
3. GB/T 18336-2001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
4. YD/T 1039.1-2005 900/1800MHz T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短消息中心设备技术要求
点对点短消息业务部分
5. YD/T 1040.1-2005 900/1800MHz T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短消息中心设备测试方法
点对点短消息业务部分
6. YD/T 1094-2000 900/1800MHz T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扩展短消息实体与短消息业务
中心间的接口协议规范
7. YD/T 1291-2003 点对点短消息网间互通协议要求
8. YD/T 1364-2005 点对点短消息网间互通设备技术要求

本标准的附录A和附录B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北京汉铭无线网络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何桂立、张 薇、落红卫、胡 岗、谢 原、舒 敏

引 言

随着移动用户的迅猛增长和移动业务的日益普及，消息业务作为一项移动增值业务，借助于其使用方便、收费低廉和随时随地收发等优点在短时期内得到大规模普及，成为人们日常工作生活中沟通和交流的重要方式。但是，消息业务收发自由、难于控制等客观原因也带来了诸多安全问题和社会问题，严重影响了消息业务健康发展。如今，垃圾消息问题备受社会重视。如何在保持消息业务活力的同时限制有害消息的传播成为一个棘手的问题，而该问题的核心是没有统一标准来判断垃圾短信。

在目前的情况下，由用户自己判定是非常有效的判定方法。因此，非常有必要开展基于用户设置规则的消息过滤业务。基于用户设置规则的消息过滤业务，是通过由用户设置消息过滤规则从而把判断垃圾消息的权力交给用户，让用户自己决定是否过滤消息。这样一方面可以解决垃圾消息判定标准的问题，另外一方面也提高了用户的业务满意度，进而保证了消息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

本标准主要对当前急需的基于用户设置规则的消息过滤业务进行规范。

基于用户设置规则的消息过滤业务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基于用户设置规则的消息过滤业务的系统结构、基本业务流程、过滤方式和用户管理指令，以及与业务相关的安全性和互通性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在点对点和对多点的消息业务上实施基于用户设置规则的消息过滤业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YD/T 1291-2003 点对点短消息网间互通协议要求

YD/T 1775-2008 基于用户设置规则的短消息过滤系统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消息中心 Message Centre (MC)

消息中心完成消息发送、接收、转发和存储等处理功能的系统，如短消息中心、多媒体消息中心等。

3.2

基于用户设置规则的消息过滤业务 Message Filtering Service Based on User's Rules (FSbUR)

基于用户设置规则的消息过滤业务（以下简称过滤业务）是指由用户参与设置过滤规则，以实现过滤消息的业务。其基本思想是用户根据自身需求定义需要过滤的信息，如地址、关键词等。消息中心在下传一条消息之前，先依据用户定义的过滤信息对消息进行过滤，符合用户要求的则继续消息下传任务，如果属于用户需要过滤的信息范围内，则对该条消息进行标识，不再向用户下传。

3.3

基于用户设置规则的消息过滤系统 Message Filtering Flat Based on User's Rules (FFbUR)

基于用户设置规则的消息过滤系统（以下简称过滤系统）是指实现基于用户设置规则的消息业务功能的系统，包括业务管理实体、业务处理实体、业务接入实体、用户信息数据库和过滤消息数据库。

3.4

业务管理实体 Service Management Entity (SME)

业务管理实体是过滤系统中的一个功能实体，管理过滤业务，包括系统管理、账号管理、操作管理以及业务管理等，接收用户的设置信息和查询信息，并产生计费信息。

3.5

消息过滤实体 Message Filtering Entity (FE)

消息过滤实体是过滤系统中的一个功能实体，完成消息过滤任务。

3.6

业务接入实体 Service Access Entity (SAE)

业务接入实体是过滤系统中的一个功能实体，是FFbUR域与外部网络节点的接口，同时完成过滤系统内部的数据传送。

3.7

用户信息数据库 User Information Database (UID)

用户信息数据库是过滤系统中的一个功能实体，存储用户设置的过滤规则等信息。

3.8

过滤规则 Filtering Rule

本标准中过滤规则是指在过滤系统中，消息过滤实体对消息进行过滤的依据。

3.9

过滤消息 Filtered Message (FM)

过滤消息是指在过滤系统中已被消息过滤实体过滤而存入过滤消息数据库的消息。

3.10

过滤消息数据库 Filtered Message Database (FMD)

过滤消息数据库是指在过滤系统中的一个功能实体，存储已被过滤的消息。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标准。

FFbUR	Message Filtering Flat Based on User's Rules	基于用户设置的消息过滤系统
FMD	Filtered Message Database	过滤消息数据库
FSbUR	Message Filtering System Based on User's Rules	基于用户设置的消息过滤业务
LAN	Local Area Network	局域网
MC	Message Centr	消息中心
MFE	Message Filtering Entity	消息过滤实体
SAE	Service Access Entity	业务接入实体
SME	Service Management Entity	业务管理实体
SMSC	Short Message Service Center	短信息中心
SP	Service Provider	业务提供者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安全套接层
TLS	Transport Layer Security	传输层安全
UID	User Information Database	用户信息数据库

5 系统结构概述

基于用户设置规则的消息过滤业务 (FSbUR) 的系统结构如图1所示，包括业务接入实体 (SAE)，消息过滤实体 (MFE)、业务管理实体 (SME)、用户信息数据库 (UID) 和过滤消息数据库 (FMD)，过滤系统通过SAE与系统外其他网络节点进行通信。

● 业务接入实体 (SAE) 是整个过滤系统的接口, 其任务是接收来自消息中心 (MC) 或 IP 网的任务, 在业务管理实体 (SME) 的支撑下将过滤任务请求转发至消息过滤实体 (MFE), 并将 MFE 执行任务的结果返回至目的 MC 或 IP 网。同时, SAE 还负责传送过滤系统内部实体之间的数据流。

● 消息过滤实体 (MFE) 是过滤系统的核心功能实体, 主要完成 SAE 送来的过滤任务请求, 根据用户信息数据库 (UID) 中的信息判断当前消息是否合法, 从而决定是否过滤该消息, 并将过滤结果返回至 SAE。如果该消息为非法消息, 则将已过滤的消息存入过滤消息数据库 (FMD), 以便管理、查询。

● 业务管理实体 (SME) 对过滤系统进行管理, 包括系统管理、账号管理、操作管理以及业务管理等, 接收用户的设置信息和查询信息, 并产生计费信息。

● 过滤消息数据库 (MFD) 存储经 MFE 判断为非法的消息。

● 用户信息数据库 (UID) 用于存储用户设置的过滤规则以及与过滤业务相关的用户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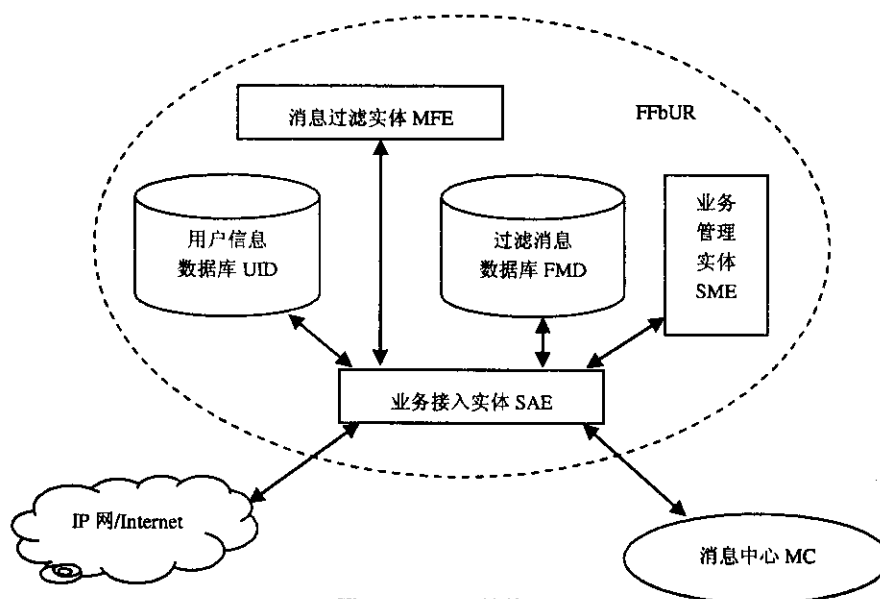


图1 FFbUR 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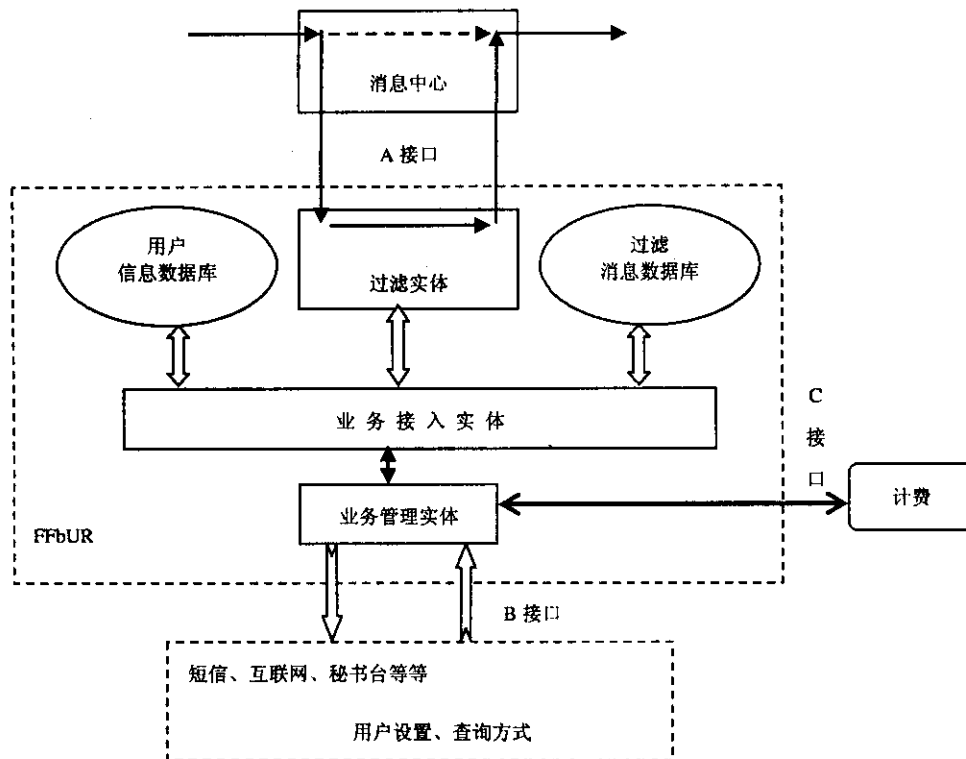
6 系统接口

在消息业务中加入 FFbUR 后, 改变了原来消息中心内部的消息流向, 如图 2 所示。

在图 2 中, “ \longrightarrow ” 表示用户消息的流向, 用户消息不再直接由 MC 存储转发, 而是先将消息转发至 FFbUR, 经过 FFbUR 过滤后, 再返回消息中心。此接口定义为 A 接口, 具体的接口协议应符合 YD/T 1775-2008 《基于用户设置规则的短消息过滤系统技术要求》的规定。

图 2 中 “ \rightleftarrows ” 表示用户在进行基于用户设置规则的设置或过滤消息查询时的消息流向。此接口定义为 B 接口, 具体接口协议见本标准第 8 章和附录 B。

图 2 中, “ \longleftrightarrow ” 表示 SME 产生的计费信息的信息流向。此接口定义为 C 接口, 具体接口协议由 SP 根据相关标准自行定义。



注：图中箭头仅代表消息的逻辑走向，并不代表实际物理走向。

图2 FFbUR 接口

7 过滤业务描述

7.1 业务概述

过滤业务是指由用户参与设置过滤规则，以实现过滤消息的业务。其基本思想是用户根据自身需求定义需要过滤的信息，如地址、关键词等。消息中心在下传一条消息之前，先依据用户定义的过滤信息对消息进行过滤，符合用户要求的则继续消息下传任务，如果属于用户需要过滤的信息范围内，则对该条消息进行标识，不再向用户下传。

7.1.1 过滤规则设置

FSbUR中的过滤规则主要由用户自行设置，设置方法参见本标准第8章。

FFbUR在接受用户设置的规则前，应向用户返回设置的规则，当得到用户确认后，该规则才生效。如果用户对返回的规则进行了修改，则应再次返回以确认。返回规则的方式和用户确认方法由SP自行定义。

FSbUR可以支持用户消息自动处理机制，即用户将一条消息上传至FFbUR，系统根据一定原则自动分析提取出关键词等作为该用户的过滤规则。由此方式产生的过滤规则应得到用户的确认。为实现本业务所需的方法由SP自行定义。

7.1.2 过滤

FFbUR根据消息的目的地址来查找存放在UID中的过滤规则。如果该用户的消息被过滤，过滤消息应存放在FMD中，同时FSbUR应通知该用户有消息被过滤，通知的方法和频次由SP自行定义。

7.1.3 用户查询/修改机制

FSbUR应支持用户查询/修改过滤规则，查询/处理过滤消息，具体方法参见本标准第8章和附录B。第8章和附录B中未定义的方法，可由SP自行定义。

7.2 过滤方式

FSbUR有4种过滤方式，分别为基于信息类型、基于地址、基于内容和基于时间。FSbUR应至少支持第一种和第二种过滤方式，其他过滤方式可选采用。

7.2.1 基于信息类型的过滤方式

本标准所指的信息类型是指电子广告信息的分类（具体分类方法和信息类型定义请参考相关法规文件或标准）。

基于信息类型的过滤方式主要是针对点到多点消息的过滤手段。对于点到多点的消息，这是消息过滤的第一步，如果属于过滤范围就进行过滤处理，如果不属于过滤范围，进入后面的合法性检查。

7.2.2 基于地址的过滤方式

基于地址的过滤是指根据消息发起方的地址（源地址）来判别是否进行过滤，包括黑名单和白名单两种形式。黑名单是指来自相应地址的消息都要被拦截；白名单是指只有来自相应地址的消息才允许通过。一般的，黑白名单过滤的优先级高于基于内容的过滤，消息只要匹配黑白名单就不再做后面其他合法性检查，并且白名单的优先级大于黑名单。此外，黑白名单中不能出现重复的地址。

黑白名单中的地址可以是一个独立的号码，也可以是一个号段。如果黑白名单中定义了号段，那么属于该号段之内的所有地址都是有效过滤。

基于地址的过滤规则适用于点到点和点到多点的消息。

FFbUR中黑白名单的地址长度最少应支持15位。

7.2.3 基于内容的过滤方式

基于内容的过滤包括基于文本消息中的关键词、多媒体消息中的关键词、音频段或视频段等，其实现与搜索技术和识别能力紧密相关，因此其过滤效果不全是精确的。在开展基于内容的过滤业务时，应声明是精确检索还是模糊检索，如果是模糊检索，还应说明可能出现的误差情况，以备用户选择。

FSbUR中文本关键词的长度最少应支持4个汉字。

7.2.4 基于时间段的过滤方式

基于时间段的过滤是指通过设定需要过滤的时间段，使得在相应的过滤时间段内的用户消息被屏蔽，并且对已过滤的用户消息可以不启用重发机制。

SP可以选择支持下述功能：对于用户所定义时间段内，采用消息延迟下传机制，即该时间段内的消息由FSbUR暂时存储，待设定时间过后再下传给用户。

7.2.5 组合过滤问题

上述4条描述了FSbUR的基本过滤方法和过滤优先级。FSbUR同时可以提供组合过滤，在这种情况下，SP应在上述过滤原则的基础上协调组合过滤的优先级，并应在用户使用该业务前给以明确的提示和说明（是否定义统一规则）。

8 用户管理（B 接口）协议

8.1 用户管理方式

用户管理的内容包括业务的注册、启用和注销，过滤规则的设置、查询和修改，过滤消息的查询和删除等。FSbUR的业务提供者应至少向用户提供以上可供管理的内容。

用户通过B接口进行管理。用户管理的方式有但不限于以下三种方式：短消息、Web接入和秘书台。SP可以选择使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

短消息方式是指用户通过已开通的短消息业务，根据本标准8.2条和附录B定义的管理协议进行管理，本标准8.2条和附录B中没有定义的用户管理指令，可由SP自行定义。

Web接入方式是指SP建立FSbUR的用户管理主页，用户通过互联网登陆进行管理。建议使用无障碍接入的页面。通过Web接入方式进行规则设定的内容应不少于短消息方式能够进行设置的内容。

秘书台方式是指SP建立电话接入的秘书台，用户通过打电话口述查询、修改管理内容。

通过Web接入方式、秘书台方式或其他SP自定义的方式提供用户管理时，用户能够管理的内容应不少于短消息方式能够进行设置的内容。

8.2 短消息方式的 B 接口协议

8.2.1 业务注册与启用

业务注册与启用使用同一个短消息指令实现，短消息的内容为“IFS”，不同运营商提供的业务接入地址可以不相同。

业务注册和启用意味着用户开始接受基于用户设置规则的消息过滤服务。SP接收到用户启用业务的指令消息后，应给用户回复短消息以确认业务启用，SP应在回复消息中说明业务启用和开始计费的时间。

8.2.2 业务查询

业务查询的短消息内容为“IFI”，接入地址与业务注册和启用的接入地址相同。

用户可以通过业务查询了解自己是否启用了过滤业务。SP接收到业务查询指令消息后，应在承诺时间内回复短消息以告知。

8.2.3 业务注销

业务注销短信内容为“IFE”，接入地址与业务注册和启用的接入地址相同。

业务注销意味着用户不再接受过滤业务。SP接收到用户注销业务的消息指令后，应在承诺时间内给用户回复消息以确认业务注销，并从此时起停止提供业务和业务计费。

8.2.4 过滤规则设置与修改

过滤规则的设置与修改使用相同的指令，其短消息内容为“SET**...*”，其中“**...*”的内容详见表1。接入地址可以与业务注册地址不相同。

SP接收到用户设置/修改过滤规则的消息后，应给用户回复短消息以确认，该消息中应包含设置/修改的信息。

8.2.5 过滤规则查询

过滤规则查询指令的消息内容为“RULE*”，其中“*”的内容详见表1。如果查询所有过滤规则，消息内容为“RULE”即可。接入地址应与过滤规则设置的接入地址相同。

表1 短消息方式的基本用户管理指令

		过滤规则的设置与修改		过滤规则查询
基于信息类型	增加过滤信息类型	“AT” + “,” + “信息类型1” + “,” + ... + “,” + “信息类型n”		T(查询基于信息类型的规则)
	删除过滤信息类型	“DT” + “,” + “信息类型1” + “,” + ... + “,” + “信息类型n”		
基于地址	增加白名单	“AW” + “,” + “手机地址1” + “,” + ... + “,” + “手机地址n”		W(查询基于白名单的规则)
	删除白名单	“DW” + “,” + “手机地址1” + “,” + ... + “,” + “手机地址n”		
	增加黑名单	“AB” + “,” + “手机地址1” + “,” + ... + “,” + “手机地址n”		B(查询基于黑名单的规则)
	删除黑名单	“DB” + “,” + “手机地址1” + “,” + ... + “,” + “手机地址n”		
基于关键词	增加关键词	“AK” + “,” + “关键词1” + “,” + ... + “,” + “关键词n”		K(查询基于关键词的规则)
	删除关键词	“DK” + “,” + “关键词1” + “,” + ... + “,” + “关键词n”		
基于时间段	增加时段	“AD” + “,” + “时长”(时长以分钟为单位)		D(查询基于时间段的规则)
	删除时段	“DD”		

注：表中“,”采用半角格式，字母不区分大小写。

如果表1中手机地址中的数字以“*”表示，可以实现对某一号段的过滤设置。

8.2.6 过滤消息查询

过滤消息查询指令的消息内容为“IFMES”，接入地址应与过滤规则设置的接入地址相同。

当用户发出查询过滤消息指令，SP应将该用户所属的过滤消息逐条发送，没有正确被用户接收的过滤消息不应删除，应存储至用户再次查询；已被用户正确接收的过滤消息，SP可以予以删除，不再向用户提供查询服务。

上述8.2节内提到的确认回复的内容在语义理解上应当没有争议。

为便于用户采用短消息方式的设置操作，进行用户规则设置的终端设备应在技术可实现的条件下按照附录A的要求进行菜单设计。此外，作为本标准8.2节的补充，附录B给出了更多的操作指令。

用户收到的过滤消息中，除包含普通消息内容外，还应标明是过滤消息，并提供过滤的时间。

8.2.7 业务帮助

取得业务帮助指令的消息内容为“help”（不区分字母大小写），接入地址应与过滤规则设置的接入地址相同。

9 FSbUR 互通性要求

不同SP之间的FSbUR应能互通。FSbUR互通性主要体现在：一条消息由运营商1发送至运营商2时，需经由运营商2所属的FSbUR进行消息过滤，如果该消息被过滤，则运营商2应在向运营商1返回的状态报告中说明。具体实现方法如下。

点对点消息网间互联网络结构如图3所示，不同运营商的消息通过互联网关进行互通。假设用户消息由运营商1发到运营商2，运营商2的MC上启用了FSbUR。运营商2通过Forward消息告诉运营商1该用户消息的状态（具体协议参见YD/T1291-2003《点对点短消息网间互通协议要求》第6.4.3条），即Forward消息中的“Msg_Fwd_Type”字段前转消息类型为“2”，代表该前转消息内容是用户消息的状态报告；状态报告中“Stat”的内容新增加“I_Filtered”参量，以说明该消息被过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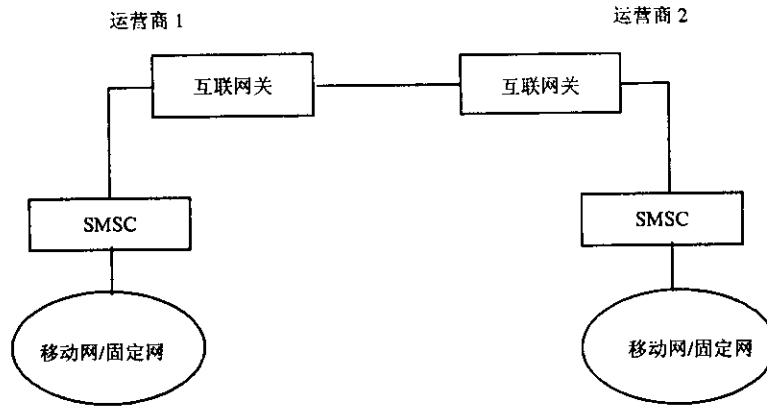


图3 点对点消息网间互联网络结构示意图

注：图3摘自YD/T1291-2003《点对点短消息网间互通协议要求》。

对于来自国外运营商的消息，是通过国际互通网关实现互通。使用本方案可以实现目的地址是国内用户的FSbUR，但是如果互通网关中状态报告中没有增加上述扩展项说明过滤情况，则国外运营商的MC将不能得到过滤信息。

10 FSbUR 安全性要求

(1) FSbUR中的过滤消息数据库（FMD）存放着用户的过滤消息，应当设置可靠的信息安全保护措施，除用户本人或有明确合法授权外，其他人（包括SP）不应能查看。

(2) FSbUR中的用户信息数据库（UID）存放的用户身份信息，除用户本人或有明确合法授权外，其他人（包括SP）不应能查看。

(3) FSbUR应具有用户规则检查机制，删减重复或无效地址、关键词，无效时间等规则。

(4) 如果UID中存放了公共过滤规则，用户应不能够查看、修改公共过滤规则；且FSBUR应有足够的安全机制保障公共过滤规则不会被随意修改。

(5) FSbUR应规范最大用户过滤规则的数量。过多的规则会影响设备性能，减慢消息存储转发时间；另外还会造成无用规则的堆积。用户过滤规则数量不少于500条规则，上限由SP在考虑了业务市场需求的情况下自行限定。

(6) FMD中消息的存储时间最短应为三个月。FMD中每个用户的消息存储数量应有限制，也是由SP在考虑了业务市场需求的情况下自行限定。上述限定应在用户开启FSbUR前向用户说明。

(7) 用户申请注销FSbUR时，如果该用户还有未查询的过滤消息存放在FMD中，SP应在注销该用户前询问用户是否需要查看这些消息，如果用户要查看，则应将其FMD中的消息发送给该用户，如果用户不需要查看，则直接删除。

(8) 采用Web接入的用户管理方式中，Web管理是基于HTTP协议，SP应提供用户名/口令才能进行后续操作，Web管理应支持SSL或TLS。

11 FSbUR 业务管理

11.1 过滤消息日志内容

针对每一条被过滤的消息，FSbUR都要记录其详细的信息，应包括如下字段：

- 发件人：发送短消息的地址；
- 收件人：接收短消息的地址；（如果该消息包含多个目的地址，应如实记录）
- 时间：发送短消息的时间，消息过滤时间；
- 内容：消息的内容；
- 过滤类型：消息类型/地址/关键词/时间段或组合过滤；
- 过滤规则：导致过滤的关键词、导致过滤的黑名单，或者导致过滤的时间段等，只需记录起作用了的过滤规则即可。

其中除有明确合法授权外，过滤消息的内容应是不可查看的。

11.2 测试接口

FSbUR应预留业务测试接口以备进行互通性和安全性测试。建议测试接口类型：LAN接口。通过该测试接口应可以完成本系列标准所涉及的所有内容的测试。

11.3 计费

FSbUR应支持发送计费信息。具体计费信息内容参考运营商的相关要求。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用户设置规则用终端的要求

A.1 概述

本附录的目的是在功能上对用户设置规则用的终端（如手机）进行规范，以保证终端的菜单设计在使用和理解上不产生歧义，同时方便用户在利用短消息方式进行规则设置时能够快捷地使用。

本标准建议终端设备支持本附录描述的功能要求。

A.2 基本功能要求

A.2.1 过滤规则设置

用户在使用终端设备采用短消息方式进行过滤规则设置时，由于指令比较繁琐，难于记忆，因此建议将本标准第8.2条和附录B中的用户设置指令内置到终端上，方便用户通过菜单操作设置。

内置了用户指令的菜单应符合无障碍设计。

A.2.2 原消息转发

本标准的原消息转发功能是指一条消息的接收方将该消息内容以及原始发件地址转发给其他用户。

建议终端支持原消息转发功能。具有原消息转发功能的终端在转发消息时应携带上原始发件地址，并且不允许修改原消息内容和原始发件地址。

A.2.3 保留信息类型

点到多点的消息可能包含信息类型编码，终端应能够给用户提供服务菜单完成保存信息类型及其编码。

A.3 增强功能要求

对于有足够资源能够完成过滤任务的智能终端，可以在终端上实现用户消息过滤。相关的设置操作可以由提供商自行定义，但是涉及到与FFbUR的交互操作以及消息转发功能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扩展的用户管理指令

B.1 概述

本附录的目的是扩展本标准8.2节中的用户管理指令，增强用户管理业务的能力。

B.2 扩展的用户管理指令

B.2.1 过滤消息保留时间设定

用户通过本条指令可以设置自己的过滤消息在FMD中保留的时间。这个时间不应超过SP能够提供该项服务的最长时间。

用户指令：“SD***”，其中“***”为天数，不足3位左起补0。

B.2.2 按照信息类型申请信息服务

用户通过本条指令可以申请到相关的信息服务，意味着符合该消息类型编码的消息都会下传。用户通过存储在终端内的信息类型编码或者手动输入信息类型编码申请此编码代表的信息服务。

用户指令：增加“TW”+信息类型编码；

删除“DTW”+信息类型编码。

B.2.3 申请查询用户统计信息

用户通过本条指令可以查询UID中的统计信息，如过滤规则数量、过滤消息数量等。

用户指令：“ST**”，其中“**”为RQ代表统计过滤规则数量；“**”为MQ代表统计过滤消息数量。

B.2.4 申请用户消息自动处理

用户可以通过本条指令请求SP代为提取过滤规则。本条指令需要与消息转发功能配合使用。

用户指令：“PU**”+转发消息，其中“**”为AD代表提取地址放入黑名单，为KW代表提取过滤关键词。

对于上述指令，SP应返回用户终端以确认。

参 考 文 献

1. GB 4943-2001 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
 2. GB/T 5271.8-2001 信息技术 词汇 第8部分：安全
 3. GB/T 18336-2001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
 4. YDT 1039.1-2005 900/1800MHz T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短消息中心设备技术要求
点对点短消息业务部分
 5. YDT 1040.1-2000 900/1800MHz T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短消息中心设备测试方法
点对点短消息业务部分
 6. YDT 1094-2000 900/1800MHz T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扩展短消息实体与短消息业务
中心间的接口协议规范
 7. YDT 1291-2003 点对点短消息网间互通协议要求
 8. YDT 1364-2005 点对点短消息网间互通设备技术要求
 9. 点对点短消息协议规范SMPP
 10. 中国移动互联网短信网关协议CMPP
 11. 中国联通互联网短信网关协议SGIP
 12. 中国电信互联网短信网关协议SMGP
 13. 中国网通互联网短信网关协议CNGP
-